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經管供宗教使用土地出租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因現有經管供宗教使用之土地，尚無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現有土地之租賃均參照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出租。鑑於近年內政部積極推動輔導宗教團體用地合法化政策，本市供宗教專用之土地將隨之增加。是以，本局為辦理相關輔導措施，確有訂立土地租賃管理規定必要，爰擬具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經管供宗教使用土地出租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一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及出租方式（第二點）

三、申請承租者應符合之條件（第三點）

四、申請承租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等規定（第四點）

五、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搭蓋建築物及挖填土石方應取得同意及符合相關規定（第五點）

六、終止租賃契約及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規定（第六點）

七、租賃關係消滅後回復原狀、返還土地及違規金規定（第七點）

八、承租人遺留物品之處置方式（第八點）

九、租賃期間及換約續租之規定（第九點）

十、年租金計算方式（第十點）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第十一點）